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153號

聲請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王俊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將假釋中之受刑人付保護管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並應於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；二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、5年確定後移送執行，業經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2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上開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又按犯家庭暴力罪或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，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；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，除顯無必要者外，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，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：一、禁止實施家庭暴力。二、禁止對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為騷擾、接觸、跟蹤、通話、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。三、遷出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。四、命相對人遠離下列場所特定距離：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之住居所、學校、工作場所或其他經常出入之特定場所。五、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六、其他保護被害人、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

01 年或其特定家庭成員安全之事項；前條規定，於受刑人經假
02 釋出獄付保護管束者，準用之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
03 1、2項、第3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04 三、經查：本件受刑人前因竊盜、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違反
05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全等案
06 件，經法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、5年確定後移送執
07 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3年12月13日以法矯署教
08 字第1130184925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其刑期終結日期原為115
09 年11月9日，惟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縮短刑期後刑期屆滿日
10 為115年8月29日等情，有該署113年12月13日法矯署教字第1
11 130184925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
12 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本院106年度訴字第669
13 號刑事判決各1份在卷可考，是受刑人經核准假釋在案，且
14 所餘刑期尚未終結，茲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
15 法院，聲請裁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
16 予准許。又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為家庭暴力罪之恐嚇危害安
17 全案件，為持續減低受刑人再犯風險及確保受刑人不再對家
18 庭成員實施家庭暴力，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條、第38條
19 第2項第1款、第5款規定，命受刑人於保護管束期間內，禁
20 止實施家庭暴力，並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。

2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9
22 條、第38條第2項第1款、第5款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
23 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5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廖素琪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29 書記官 陳家欣